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司 法 院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二字第1110022193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8項。

三、「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，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刑事廳。

（二）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55。

（四）傳真：02-2371-4289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[juno8888@judicial.gov.tw](mailto:juno8888@judicial.gov.tw)。

院長許宗力